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 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贵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其中杨晓明女士 以通讯方式参会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 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9)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8)同时刊登于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